

# 艺术设计

代码：135108

## 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、能够从事设计学科研究与创作的高层次、应用型专门人才。要求达到：

- 1、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与科学发展观，熟知党的文艺方针。
- 2、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、系统的专业知识以及相应技能、方法，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。
- 3、基本掌握一门外语，可在本专业领域进行对外交流。
- 4、具有健康的体魄。

## 二、招生对象

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符合条件的应往届毕业生。

## 三、学习方式及年限

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。在规定的基本年限内，未达培养要求的，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，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 年。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须按学年交纳延长长期学费。延长期满仍未完成学业者，按退学处理。

## 四、培养方式

实行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的双导师制，校外导师重点参与外出实践、行业考察、毕业设计、论文开题等环节。理论与实践教学相结合，侧重实践性、应用性、创新性能力的培养，实践性课程及活动不低于整体教学活动课时的 60%。

## 五、课程设置

1、课程设置（参见附表“教学进度表”）

2、补修课程

跨专业入学和以同等学力入学者，必须适当补修与本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的主干课程 2-4 门，具体门数与科目由导师结合学生情况确定并制定计划、参与课程学习与考核，成绩必须合格，但不计学分。

## 六、专业实践

1、学生须在导师指导下展开实践活动，包括行业调查、课题参与、参展参赛等活动方式和内容。

2、根据研究方向确立毕业设计选题，并创作出能够反映专业水准的毕业作品，要求主题思想正确，健康向上，须基础扎实，技法熟练，有一定的艺术个性，在形式、技法、内容诸方面具有新意。每人要完成一组不少于 10 幅（件）的设计作品，尺寸大小等要求根据各专业方向确定，须在毕业答辩时完成并配合论文答辩展出。

## 七、学位论文

### （一）论文开题

研究生在双导师指导下，结合学习所得和科研调查、学科前沿动态等确定毕业论文选题（论文类型为研究报告）。开题报告要求在第三学期由学院组织论证，通过后方能进入正式撰写环节。

### （二）预答辩

预答辩是确保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，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进行，时间安排在论文正式审核之前。

毕业论文正文部分字数要求不低于 0.5 万字。论文须观点鲜明正确，言之成理，论证有据，详略得当，语句通畅，标点符号准确无误，注释确切等。

### （三）论文评阅

论文评阅要由两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（至少一位为非本校人员），随机抽取的论文参加外审盲评。评阅未通过的不得参加当年 6 月举行的论文正式答辩。

#### **（四）论文答辩**

论文正式答辩一般安排在6月上旬举行，通过学院组织的答辩环节后，交送艺术硕士分委会、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，校学位委员会通过者，方可授予硕士学位。